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2025年4月21日发布的《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汤王大道与紫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超

张文超

经办律师：

石庆龙

石庆龙

李洪泽

李洪泽

2025年5月16日